

我是一個懶於維繫感情的人，以前天天呆在一起的姐妹已經幾年沒見了，別說是見面，就是一通電話也沒有。也不是我薄情，只是拿起電話，思忖良久也找不出一個撥號的理由，久而久之也就疏懶了，任由緣份風化於時間的洪流中。

最後一次聽到一心的聲音時，已經是她在香港機場的一刻了。「喂，我要到美國留學了。」她說話仍是帶着些許可愛的鼻音，使我立刻回想起她那歪歪的微笑，和以前搗蛋的過往，然後竟啞了，半晌才道出一句「是嗎？」也許久未見面，電話兩頭也有些生疏，幾句無關緊要的寒暄便掛了電話。當時的我漠然地以為這段友誼會像其他的緣份般埋沒在過去，只能被動地回憶從前。她也會成爲一個陌生的過客，消逝在我的生命中。

今年復活節時又接到了一心的電話，說是要約出來見面。我想到上次對話時的生疏拘謹，想要婉拒，但想想又沒有什麼非拒絕不可的理由，便答應了。三年後的她沒有什麼改變，五官仍是稚氣未脫，只是盪了頭捲髮，多了點時髦的味道。沈默地對視了半晌，她突然露出了那熟悉的，歪歪的笑容，咯咯地笑開了。我也忍不住笑了，兩人像是要抹去之前的尷尬和使勁的笑容。這一笑，話匣子就開了，我們像是要把三年的空白填滿般天南地北聊了一大堆，彷彿回到了一起嘻笑怒罵的從前。

再次揮別友人，心情已是完全不同了。一段以為會從此消逝於回憶中的友誼竟然再次出現在生命裏，使我有失而復得的驚喜，沒想到竟還有人惦記着我這個無趣且薄情的友人。或許人都是這樣，即使是短暫的緣份，也會在無意識之間把對方烙印到腦子的最深處，就等你一天想起了，回憶就像沙暴般撲面而來，席捲一切，粉碎了空白造成的沈默，然後一個人就這樣重新確認了友誼的溫暖。這樣的緣份或許沒有情侶般親密，或許沒有親人般持久，但卻在編織經營之間豐富了一個人的過去和現在。就是一心的一個笑容，便使我相信了這利益至上的世界還是有無償的關係的。不用衣錦還鄉，也不需生死相隨，兩個毫無瓜葛的陌生人又再次走在同一條道路上；不需腰纏萬貫，富甲一方，我又再次得到一個知心的好友。

我期待一天走在倫敦街頭，會看見那張歪歪的，淘氣的笑臉，然後向她道一句：「實在好久不見了。」